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38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48.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45.59%。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客户招标情况、项目获取情况、前期项目执行情况、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工程施工设计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工程类业务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2）结合“水处理剂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定价水平和成本变动趋势，说明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毛利率下降的趋势

是否具有持续性。

(3) 结合报告期内和 2023 年一季度黄磷的市场价格情况，对黄磷价格与你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水平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你公司黄磷采购成本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黄磷目前的价格水平是否对你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应对黄磷价格波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结合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产能利用率是否处于较低水平，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闲置风险，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你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水平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结合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工资水平、制造费用构成等因素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中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与同期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采购结算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付现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成本规模的匹配性，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7) 结合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说明母公司是否存在“空心化”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与李万双的股权回购和业

绩补偿纠纷尚处于司法程序中，你认为对中旭环境已丧失重大影响，对其由长期股权投资改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计提了 1.33 亿元的投资损失。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中旭环境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你公司参与中旭环境经营决策活动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你认为对中旭环境已丧失重大影响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中旭环境的实际经营状况，说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和确认投资损失的详细计算过程和具体依据，以及说明投资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说明报告期末在其他应付款中仍列示应付李万双股权转让款且应付金额较期初仍有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相关款项是否仍有支付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说明若李万双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情况下，你对持有的中旭环境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可向第三方出售，法院是否可能将李万双所持中旭环境股权判决给你公司作为抵债对价，以及对中旭环境丧失重大影响是否会对你公司要求李万双履行回购业务和业绩补偿承诺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

资产科目核算的部分) 规模为 5.25 亿元; 无形资产规模为 3.91 亿元, 主要为特许经营权。请你公司:

(1) 说明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建设进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回款金额、建设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情形及已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按年限列示未来期间可预计的回款金额等, 并结合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付款方支付能力和意愿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 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金额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摊销计算过程, 结合特许经营权依托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对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金额为 5.38 亿元, 较期初增幅明显, 主要为应收票据规模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1) 结合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变化情况, 说明票据结算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情况, 说明对其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01%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2)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 说明应收工程客户款项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

合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规模为 1.13 亿元，较期初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销情况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和库存量规模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为 4.74 亿元、长期借款为 1.74 亿元、应付款项为 6.71 亿元、其他应付款为 19.42 亿元，整体债务规模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经营回款、债务期限与清偿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收措施。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价值 3.14 亿元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主要为货币资金。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受限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冻结、划扣风险。

(2) 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是否涉及诉讼、是否被申请保全，你公司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